

- 一、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「緝毒督導小組」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「緝毒執行小組」，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，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，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；又內政部警政署自本（104）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每月規劃執行 2 次週末（週五 20 時至週一 6 時）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，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另各自擇定 1 次時段辦理；本次行動以「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（供給面）」、「集體施用毒品（需求面）」及「加強臨檢查察易涉毒場所」為主軸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情資蒐報，強力掃蕩轄內汽車旅館、KTV、飲酒店等易涉毒品犯罪場所，並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施用毒品案件，向上溯源，追查供毒分子，以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。
- 二、按現行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11 條之 1，係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度報告中，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，採行政處罰，對持有或施用者，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，科以罰鍰，使之有所懲儆，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，使施用者瞭解毒品危害，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，具有「教育為主，處罰為輔」之意義，如單純施用 K 他命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，恐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，或中輟生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，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。另針對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成癮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，法務部將納入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，廣續研議。
- 三、為防範毒品校園氾濫，教育部自 99 年 11 月起與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等建置「教育單位協助檢、警緝毒通報窗口」，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，避免藥頭入侵校園，103 年教育單位計通報 695 件、755 人次，其中已偵破並移送之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計 601 件、652 人次；查獲毒品製賣運輸及轉讓犯罪者計 256 件、335 人次。又本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4 條規定，已將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，分別提高至 7 年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應可有效嚇阻毒品之供給。

（七十五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1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34）

羅委員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禽流感疫情經案例場採即時撲殺清場、防疫處理，以及加強全國家禽場疫情查報與採檢確認，目前疫情已趨緩和，截至本（104）年 4 月 15 日止，計有 14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送檢 912 場，確診 888 場 H5 亞型禽流感，確診陰性 23 場及 1 場 H6N1 亞型（非屬世界衛生動物組織應通報疾病），確診場均已完成撲殺處理，送檢場僅餘 1 場仍於檢驗中。
- 二、另為加強防疫及主動、即時防堵疫情散播，行政院農委會於禽流感案例場周圍半徑 1 公里之禽場全數採檢，截至本年 4 月 15 日止，已完成第 1 輪養鴨場 307 場採樣檢測工作，A 型禽流感

初篩陽性 109 場，其中確診新型 H5 亞型場數共 22 場，均已完成撲殺，目前進入第 2 輪加強監測。

三、又，國內本次疫情發生之禽場多屬開放式生產系統之水禽場，由於我國位處候鳥遷徙必經路徑，飼養之水禽可頻繁接觸候（野）鳥及其排遺，無法杜絕與外界病原接觸之機會，亦無法落實生物安全管制及消毒防疫措施，發生疫情機率極高，故為產業永續經營發展，避免於原地點、原生產系統及原條件下，每年反復發生疫情衝擊產業，惟有禽場自衛防疫軟硬體同步提升，始能有效防堵禽流感之發生及傳播。

四、此外，經分析本次疫情及應變處置防治結果，候鳥、人車及載具之媒介攜帶為重要風險因子，行政院農委會以透過各項防疫措施降低疾病發生及散播風險，並以快速診斷及撲殺清場作為，儘速控制及清除病毒，且為協助復養重建，該會除輔導提升畜舍硬體措施及強化生物安全等級，亦協助業者落實自主防疫及生物安全等概念，以提升防疫基礎，朝永續經營目標發展。

五、至衛福部疾管署為因應禽流感，已採取作為如下：

（一）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「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」建置防疫整備與應變體系，防範出現禽流感禽傳人之疫情，且能於發生疫情時即時啟動應變。

（二）以確保禽品安全、防杜禽傳人疫情及維護民眾健康為目標，完成行政院禽流感應變處理計畫之「健康照護組分工應變計畫」。

（三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密切監測禽場人員、執行清場相關作業之防疫人員及國軍士兵之健康情形，並要求該等人員自主健康管理 10 日，截至本年 4 月 10 日共監測 7,444 人，均未發現有感染禽流感之個案。

（四）加強市售禽品稽查作業、強化對民眾之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與禽流感之防疫教育，並落實高風險群之健康監測，後續該部將視疫情發展，妥適調整防疫作為，以確保民眾健康。

（七十六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國家安全法」針對網域安全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30）

邱委員就「國家安全法」針對網域安全修法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為確保網路安全需要，先進民主國家均加強相關防護作為，防堵駭客組織盜取政軍機密、智慧財產權、經貿機密、關鍵技術、營業秘密等。我國所面臨之威脅，除來自境外，更有恐怖主義分子或網路駭客入侵等跨國性或無國界犯罪活動，其均可能藉由網際網路連結入侵進行破壞。故在結合當前「第五空域（網際空域）」觀念及資通安全威脅顧慮，揭示我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包含網際網路，實有必要，且符合國際趨勢。

二、查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送請貴院審議之「國家安全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中第 2 條之 2 已增訂「中華民國國家安全之維護，應及於網際網路必要之範圍」，其目的係用以揭示網際網路安全